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1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嘉祺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110年度
聲沒字第6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anello」品牌背包壹拾陸件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徐嘉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聲請人以109年度調偵字第505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民國109年7月27日確定在案，惟扣案之「anello」品牌背包16件，係違法仿冒品，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刑法部分條文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有關沒收屬獨立於刑法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復為使其他法律就沒收部分，原則上仍適用刑法沒收規定，修正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並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嗣於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該條項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該次刑法修正前，特別法關於沒收規定之法律競合，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優先適

01 用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規定；至於該次刑法修正後，其他法
02 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予以適
03 用。而商標法第98條有關沒收規定，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
04 公布，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是侵害商標權、證明
05 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自應優先適用該條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08 以109年度調偵字第505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09年7月27日
09 確定，於110年1月2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乙節，有上開緩
10 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
11 而扣案之「anello」品牌背包16件，經鑑定認屬仿冒品乙
12 情，有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常禾開發有限公司鑑定報告
13 書、Carrot Company Co., Ltd. 委任書、鑑定報告等件附卷
14 可查（見偵字第34006號卷第51至67頁），足見扣案之「ane
15 llo」品牌背包16件，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揆諸前揭規
16 定及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
17 定宣告沒收，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專科沒收之物。從
18 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沒收，即屬有據，應
19 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
21 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曾淨雅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